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5/02/1

##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的 《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6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麗敏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麥震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於選舉主席時在席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朱幼麟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告知委員，秘書處於限期過後接獲3項逾期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並邀請助理秘書長1向委員闡述有關處理逾期申請參加委員會的程序。

2. 助理秘書長1告知委員，《議事規則》並沒有訂明有關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程序，但可參考《內務守則》第23(a)及(b)條的規定。現須處理的3項逾期申請並不在《內務守則》第23(a)條的處理範圍內，因為該條只提述議員以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為理由而在限期過後提出的申請。因此，《內務守則》第23(b)條適用於現有情況，即應由小組委員會處理該等申請。然而，助理秘書長1指出，秘書處最近發現，《內務守則》第23(b)條的撰寫方式引伸出一個問題，就是有關處理逾期申請參加委員會的程序，到底應在有關委員會選舉主席之前還是之後進行。她憶述當時增補《內務守則》第23(b)條，是依據議事規則委員會於1999年5月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在此之前，是否接納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均由主席決定。增補《內務守則》第23(b)條的目的，在於容許委員會(而非主席)就並不在《內務守則》第23(a)條涵蓋範圍內的個案作出決定。由於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向來都由主席於當選後決定，因此，一直以來，都沒有出現處理逾期申請參加委員會的程序應在有關委員會選舉主席之前還是之後進行的問題。儘管如此，由於現行的《內務守則》第23(b)條在此方面的規定並不清晰，助理秘書長1請小組委員會因應有關《內務守則》第23(b)條的背景資料，就此事作出決定。

3. 劉健儀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當年研究擬議的《內務守則》第23(b)條時，她亦是委員會的委員。她表明，委員會當時並無意更改一貫的做法，即於選舉主席之後才決定是否接納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內務守則》中有關逾期參加委員會的條文，旨在防止有人為選舉主席而操控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對此事並無強烈意見，但要求秘書處糾正《內務守則》第23(b)條，以消除當中任何含糊之處。

4. 經考慮《內務守則》第23(b)條的背景資料後，小組委員會認為，不宜在選舉小組委員會主席之前處理現有3項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並決定於選舉主席之後才處理該等申請。

5. 朱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單仲偕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並獲劉健儀議員附議。余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6.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陳鑑林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麥國風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委員同意接納他們的申請。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196/02-03(01)號文件 —— 委員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196/02-03(02)號文件 ——《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196/02-03(03)號文件 —— 經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轉交由電單車大聯盟於2003年3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96/02-03(04)號文件 —— 經劉慧卿議員轉交由香港汽車商會於2003年3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26/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秘書於2003年3月22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26/02-03(02)號文件 —— 由汽車業界「反對增加汽車登記稅大聯盟」於2003年3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8. 委員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3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將《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下稱“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03年4月30日，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較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有關決定將於2003年3月2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9. 委員同意邀請下列團體提交意見書：

- (a) 香港汽車商會；
- (b)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
- (c) 香港摩托車商會；
- (d)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
- (e)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 (f) 香港汽車(機械、零件)商會；
- (g)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總會；
- (h) 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市場專業聯會；
- (i) 香港摩托車協會；及
- (j) 電單車大聯盟。

10. 委員並同意邀請各區區議會提出意見，以及在立法會網站發布公告，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

11.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詳細評估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包括對汽車業和各相關界別的業務及就業情況的影響。
- (b) 詳細說明當局如何計算出，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預算案建議可帶來7億元額外收入的預測數字，包括所作出的假設。
- (c) 詳細說明預算案發表前後汽車業的情況及車輛登記數字，以及過去10年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收入，特別是1982年和1994年的相關資料，因為當局曾於此兩年修改汽車首次登記稅稅制或提高有關稅率。
- (d) 考慮豁免分銷商的存貨及於該命令生效前訂購的車輛。

### **III 其他事項**

- 12. 委員商定於**2003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7日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的  
《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6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15	朱幼麟議員	致開會辭	
000015 - 000510	助理秘書長1 劉健儀議員	澄清《內務守則》第23條有關逾期參加委員會的條文的背景和原意	
000510 - 000605	朱幼麟議員	選舉主席	
000605 - 000640	主席	接納3名委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640 - 001058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討論是否有需要與業界和其他有關人士會面，聽取他們就下述事宜發表意見：根據《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下稱“該命令”)，令財政司司長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出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預算案建議具有短暫的效力	
001058 - 00133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延展該命令的審議期	
001332 - 0018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朱幼麟議員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00 - 002100	秘書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就應邀請哪些代表團體提交意見書及出席下次會議提出建議	
002100 - 00311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其後於2003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1)1226/02-03(01)號文件發出)。該文件就小組委員會秘書於2003年3月22日發出的函件作出回應	
003110 - 00382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預算案建議對汽車業和各相關界別的影响</p> <p>政府當局估計，若消費需求和汽車價格完全缺乏彈性，則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預算案建議將於2003至04年度帶來約14億元的額外收入。在作出收入預算時，當局假設，由於加稅會減低需求，汽車登記數目會下跌15%，而汽車代理商亦可能因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措施而改變定價策略，令汽車的平均應繳稅款減少10%，因此，當局預測2003至04年度汽車首次登記稅所帶來的額外收入為7億元，即減少50%</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交文件，詳細說明當局如何計算出有關額外收入的預測數字，包括所作出的假設</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828 - 004840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鑑林議員 朱幼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到很多買家在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預算案建議公布後已取消訂單。這將嚴重打擊汽車業，使中小型汽車代理商面臨現金周轉不靈的財政困難</p> <p>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預算案發表前後汽車業的情況及車輛登記數字，以及過去10年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收入，特別是1982年和1994年的相關資料，因為當局曾於此兩年修改汽車首次登記稅稅制或提高有關稅率</p>	政府當局
004840 - 00524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預算案建議對香港經濟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相信，汽車銷售放緩只會是暫時現象，在加稅對消費者的初步心理影響逐漸消失後，汽車銷售應會好轉，而對汽車業應只有有限度的影響。政府當局答允詳細評估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預算案建議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包括對汽車業和各相關界別的業務及就業情況的影響</p>	政府當局
005245 - 005500	朱幼麟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關注到提高汽車稅的建議會令有意買車的人士卻步，不但無法達致增加政府收入的目標，反而產生“因加得減”的效果</p> <p>就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預算案建議前曾進行的諮詢工作提出質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500 - 005700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26/02-03(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法律事務部
005700 - 0100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討論退還根據該命令徵收的稅款的機制  確認倘立法會否決《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當局將須按照《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6條退還根據該命令徵收的稅款	
010056 - 01085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朱幼麟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可否豁免分銷商的存貨及於該命令生效前訂購的車輛  政府當局表示，在核實買家訂購車輛的時間方面有執行上的困難  委員認為，香港海關應備存有關進口香港汽車的所有詳細資料，故此應能確定哪些汽車是於財政預算案公布前訂購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豁免分銷商的存貨及於該命令生效前訂購的車輛	政府當局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7日